

证券代码：835541

证券简称：康美生物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深圳康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 月 2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毕少辉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总数 27,448,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61%。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共计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3,75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86%；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3,698,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75%。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1 人，董事张京成、郑文果、孙敏、刘维达因工作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监事郝建国、张枫因工作原因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管人员未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全称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康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全称和证券简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448,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康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全称和证券简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448,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康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448,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工商变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康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448,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康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

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448,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 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融资决策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康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融资决策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348,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13%；反对股数 7,1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87%；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天元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王韶华、韩悦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参会人员的资格及统计结果均为合法有效、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康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深圳康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2 日